



力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2 0 1 9 年 6 月 1 3 日

目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盈餘分配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6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9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7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0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9
四、其他說明資料	110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201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11 樓(太平洋商旅)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本公司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3. 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1.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00 條規定辦理，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 2018 年度獲利(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下同)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提撥不高於 2018 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
2. 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決議通過，員工酬勞按 2018 年度獲利之 0.5%提撥新台幣 5,976,030 元，採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不提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2. 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3. 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具分派如下：
本公司 201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9,605,15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80,847,061 元，扣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2,269,173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58,183,044 元，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3 元，現金股利總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230,000,000 元及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1.6 元，股票股利總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160,000,000 元，擬分配股利金額合計新台幣 390,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1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6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均為普通股。
2.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60 股，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3. 本次增資案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如嗣後因現增、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及註銷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7. 謹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謹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六】，謹提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七】，謹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八】，謹提請 審議。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頁【附件九】，謹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十】，謹提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2013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Wells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股權完成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201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201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力達 2018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總計新台幣 7,542,981 仟元，相較於 2017 年度集團營收總計新台幣 8,123,832 仟元，減少了 7.15%，本期淨利新台幣 769,605 仟元，每股基本盈餘 7.70 元。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空氣壓縮機，以羅威及力達等品牌行銷中國及世界各地。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8年度實際	2018年度預算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542,981	8,664,140
	營業毛利	1,781,542	2,174,616
	營業利益	1,241,357	1,593,007
	營業外收支	-52,127	21,323
	稅前淨利	1,189,230	1,614,330
	每股稅後盈餘(元)	7.70	10.8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542,981	8,123,823	
	營業毛利	1,781,542	1,910,269	
	營業利益	1,241,357	1,385,923	
	營業外收支	-52,127	4,488	
	稅前淨利	1,189,230	1,390,411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07	18.87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124.14	138.59
		稅前純益	118.92	139.04
	每股稅後盈餘(元)	7.70	9.24	

(三)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資產減損狀況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於2012年成立、2014年正式投產，至2018年持續營運4年多，主要以生產銷售活塞式空壓機，並輻射內陸市場為主，故廠房主要配置、設備添購皆以足夠量產活塞式空壓機為訂製購買，直至近兩年始開始生產及組裝初階螺桿機。

由於空壓機市場需求已逐漸轉向螺桿式，行業對螺桿式、渦旋式及離心式等高階空壓機需求不斷提升，螺桿小型化發展亦漸有取代活塞式的趨勢，以致於江西廠產能利用率始終未能提升。此外，江西廠在高端人才吸引，及高端生產技術上較難有效複製，由於機器設備及廠房建置主要按照活塞式來配置，投產後近四年呈現虧損，又因2018年度決定於泉州投資興建力達新工業園區，完工後將全力發展螺桿應用市場，在追求集團資源效益極大化之下，未來江西廠生產效益之成長難以預期。在全盤考量下，聘請專業評估機構對江西廠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評估，因未涉及實際現金流出，對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三、201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集團以自營品牌專業研發、製造及銷售高效能、高品質和節能環保之活塞式、螺桿式及渦旋式系列空氣壓縮機。產品主要用於醫藥、食品、採礦、化工、電子電力、建材、汽車、鋼鐵、傢俱、機械製造等各行各業，2000年以來，在中國政策的大力引導與支持下，伴隨著中國向世界機械製造強國的轉變，各行業致力於產業升級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高效能自動化氣動設備工具以取代大量人工已成為趨勢，造就了中國空氣壓縮機行業迅速發展。空氣壓縮機的中國市場規模年增長達到7%以上。

但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受到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以及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中國內需投資呈現謹慎觀望態勢，亦影響到空壓機市場需求減弱。面對全球整體經濟觀望及行業競爭激烈下，力達團隊掌握市場趨勢，憑藉多年來在空氣壓縮機領域豐富的生產及管理經驗，從自身開始，調整產品線結構，將發展重心放在人才及團隊的培養、技術研發能力加強、提高品質及附加價值，從而實現穩中求進、健全發展。

(二) 2019年經營計畫和目標包括：

- (1) 持續加大以節能省電高效率為訴求的空壓機比重，包含F系列、兩級壓縮等螺桿機及渦旋機等高階產品，優化產品結構以提高獲利能力；
- (2) 提高螺桿產品種類多樣化，預計開發無油螺桿機，E系列螺桿機，低壓

螺桿機等市場主流商品；

- (3) 加快螺桿主機的研發進度，穩固關鍵零組件的品質及供貨穩定性；
- (4) 加強提供高質量的售後服務，並提高成熟經銷商的合作質量，搭配高階產品進行一站式配套方案的戰略合作；
- (5) 提高公司治理水準，進一步完善公司資訊揭露及與投資人的暢通管道，加強法人治理結構和內控機制，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力達自1993年創立以來即開始投入空氣壓縮機的研發製造，一向以自主研發及技術合作並進，以開發自有技術為主。在生產方面，成功改進現有的生產效能與技術，實現低成本高品質的空氣壓縮機生產技術能力。一直以來，力達持續進行產學合作，與多家頂尖學術機構及技術單位保持空氣壓縮機的技術開發及合作關係。創立至今，生產技術及新產品開發均居於業界領先地位。

未來力達研發重點主要為：

- (1) 關鍵零組件之垂直整合：螺桿機日漸普及化，從大馬力、特殊規格，到小馬力的經濟款的應用持續取代傳統往復式的活塞空壓機，主機作為螺桿機中最重要的核心零組件，自主研發的進度刻不容緩。
- (2) 高階產品的多樣化發展：力達一向秉持以客戶需求為產品開發主軸，也隨著國家節能政策持續推進，空壓機產品應用領域及客戶需求愈漸多元化，預計開發E系列高效節能螺桿機、低壓螺桿機及無油螺桿機，針對節能、效率、噪音、重量、尺寸等特點持續開發不同型號之機種，以滿足市場不同客戶之需求。

董事長：吳建能



總經理：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附件二

力達控股集團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西元 2019 年 股 東 常 會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馬嘉應



西元 2018 年 03 月 22 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事項說明

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附註六(二)。力達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為

新台幣4,408,043仟元。

力達集團經營空氣壓縮機、電焊機及電動工具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作及銷售等業務，因其收款情況穩定，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占合併總資產之比例約 69%，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力達集團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含現金保管與會計紀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等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發函詢證所有銀行帳戶，確認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正確及權利義務。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確認係為營業所需。
4.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銀行調節表，將所有帳戶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調節表項目並核至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銀行對帳單或其他佐證文件，以確認銀行存款之完整、正確及權利義務。
5. 盤點資產負債表日庫存現金、週轉金及定期存款存單之存在性。

經銷商銷貨收入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力達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收入為新台幣7,542,981仟元。

力達集團主要採經銷商之銷售模式，且與經銷商每年簽訂合約，合約內容載明協議期限、額度、交貨方式、維修保固及退貨方法等權利義務。

因上述經銷商銷售模式占力達集團銷貨收入約87%，且經銷商銷售模式及交易條件對於銷貨收入之認列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經銷商銷貨收入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針對主要經銷商及新增經銷商執行評估，包含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及其他攸關資訊。
2. 執行主要經銷商實地訪談，訪談過程中驗證經銷商進貨之存在性及確認經銷商銷售之真實性，並且檢查經銷商與力達集團往來交易之財務資訊，以確認報表資訊一致。

3. 針對力達集團主要經銷商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金額之正確性。
4. 評估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包含訂單處理、運銷出貨及銷貨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5. 執行銷貨測試及期後收款測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七)。

力達集團因近年來節能環保產品為市場銷售主流，以致生產較低階產品之子公司呈現逐年虧損之情形，管理階層對該子公司具減損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價，因評價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對評估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瞭解及評估集團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訊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
2.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切性。
 - (2) 評估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屬普遍採用且適當。
 - (3)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蕭金木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19,243	41	\$	2,331,573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十二(四)						
	一流動			1,788,800	28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656,437	11		950,82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6,391	-		6,541	-
130X	存貨	六(四)		310,456	5		284,466	4
1410	預付款項			101	-		2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十二(四)		6,226	-		1,989,759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87,654</u>	<u>85</u>		<u>5,563,368</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774,378	12		669,336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521	-		4,52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73,222	3		59,9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0,121</u>	<u>15</u>		<u>733,843</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	<u>6,337,775</u>	<u>100</u>	\$	<u>6,297,2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93,912	2	\$	50,21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五)		17,114	-		-	-
2170	應付帳款			438,654	7		626,23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4,954	2		167,9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7,189	1		89,4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020	-		17,2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五)		-	-		9,1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0,843</u>	<u>12</u>		<u>960,251</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70,549	7		407,913	7
2XXX	負債總計			<u>1,231,392</u>	<u>19</u>		<u>1,368,164</u>	<u>2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000,000	16		1,000,00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548,200	25		1,548,200	2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325,677	5		266,8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0,452	42		2,439,676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7,946)	(7)	(325,677)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06,383</u>	<u>81</u>		<u>4,929,047</u>	<u>78</u>
3XXX	權益總計			<u>5,106,383</u>	<u>81</u>		<u>4,929,047</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337,775</u>	<u>100</u>	\$	<u>6,297,211</u>	<u>100</u>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十二(五)	\$ 7,542,981	100	\$ 8,123,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5,761,439)	(76)	(6,213,563)	(77)
5900 營業毛利		1,781,542	24	1,910,269	23
營業費用	六(六)(八)(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9,172)	(3)	(232,593)	(3)
6200 管理費用		(138,348)	(2)	(127,32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853)	(2)	(164,4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0,185)	(7)	(524,346)	(6)
6900 營業利益		1,241,357	17	1,385,92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4,009	-	38,5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2,389)	(1)	(31,3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747)	-	(2,6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27)	(1)	4,488	-
7900 稅前淨利		1,189,230	16	1,390,41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19,625)	(6)	(466,528)	(5)
8200 本期淨利		\$ 769,605	10	\$ 923,883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269)	(1)	(\$ 58,8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269)	(1)	(\$ 58,8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7,336	9	\$ 865,054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9,605	10	\$ 923,88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7,336	9	\$ 865,054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7.70		\$ 9.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7.69		\$ 9.23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利

附註	資本公積-普通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表換算之稅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06 年 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	\$ 2,582,64	(\$ 266,848)	\$ 4,863,993
本期淨利	-	-	-	923,883	-	923,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829)	(58,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3,883	(58,829)	865,0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6,848	(266,84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800,000)	-	(800,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266,848	\$ 2,439,676	(\$ 325,677)	\$ 4,929,047
<u>107 年 度</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266,848	\$ 2,439,676	(\$ 325,677)	\$ 4,929,047
本期淨利	-	-	-	769,605	-	769,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269)	(92,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9,605	(92,269)	677,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8,829	(58,829)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00,000)	-	(500,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325,677	\$ 2,650,452	(\$ 417,946)	\$ 5,106,383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189,230	\$ 1,390,4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58,773	32,596
租金費用	六(八)	3,018	8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88)	-
呆帳轉回利益	六(二)	-	(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282	15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61,273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3,604)	(37,25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747	2,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0,624	(35,173)
其他應收款		150	3,043
存貨		(32,804)	(33,334)
預付款項		104	(43)
其他流動資產		8,897	(11,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940	-
應付帳款		(187,584)	56,478
其他應付款		(6,558)	(11,249)
負債準備—流動		(8,191)	640
其他流動負債		-	2,3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5,109	1,359,858
收取之利息		43,604	35,837
支付之利息		(3,747)	(2,668)
支付之所得稅		(383,700)	(365,9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1,266	1,027,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48,478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72,0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235,834)	(240,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七)	139	2,2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	(21,808)
取得土地使用權		(142,3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688)	(631,7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601	(45,650)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0)	(8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399)	(845,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09)	(71,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670	(521,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1,573	2,853,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9,243	\$ 2,331,573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0,847,061	
加：		
2018 年度稅後淨利	769,605,156	
提列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92,269,17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558,183,0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230,000,000)	每股配發 3.9 元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6 元)	(16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8,183,044	

註一：盈餘分配以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對照表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7 條	本條新增。	<p><u>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p> <p>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p>	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第 7 條之規定，後續條文條號並依次遞延。
第 7 條	新增第 4 項。	<u>(4) 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u>	參酌 2018 年 11 月 30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 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u></p> <p><u>(4)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u></p>	<p>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7 條第 4 項之規定。</p>
第 8 條	<p>(b)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Board reserving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subsection (a) of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r such greater percentage as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termin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the Commissi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and/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considers such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p> <p>(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p>	<p>(b)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Board reserving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subsection (a) of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r such greater percentage as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termin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u>(i)</u> the Commission,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TPEX and/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considers such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u>or (ii)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vide otherwise.</u></p> <p>(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u>(i)</u>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u>或(ii)上市(櫃)</u></p>	<p>參照台灣法令規定，酌予調整條文用語，以杜疑義。</p>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u>規範另有規定</u> 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第 18 條	<p data-bbox="331 432 974 754">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p> <p data-bbox="331 994 974 1241">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p>	<p data-bbox="1001 432 1644 927">Subject to the Law,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at such place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it deems fit.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Register shall be entered therein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u>The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u></p> <p data-bbox="1001 994 1644 1342">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p>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18 條後段之規定。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8 條	<p>(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abovementioned period,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p> <p>(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p>	<p>(2)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ubject to the Law, for the purposes of (a)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bonus, distribution or issue; and (b)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at least for a period of sixty (6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irty (30) days before the date of each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arget date for a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calculating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the respective conven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the relevant target date shall be included.</p> <p>(2)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p>	<p>為統一用語，酌作文字調整。</p>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前述期間</u> ，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u> ）。 <u>股票停止過戶期間</u> 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第 32 條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u>(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u> <u>(2)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or Memb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 which such Member or Memb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原第 32 條本文亦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32 條第 1 項。另參照台灣公司法之規定，酌予調整文字，以杜疑義。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p>	<p><u>the Register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u></p> <p><u>(3) 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 where the Board should have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but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from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also,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u></p> <p><u>(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u></p> <p><u>(2)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u></p> <p><u>(3)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u></p>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第 36 條	<p>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p> <p>(a) any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i>(Omitted)</i></p> <p>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略)</p>	<p>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discussed or proposed for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y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u>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u></p> <p>(a) any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b) any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u>(c) any capital reduction or compulsory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24;</u> <u>(d) 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i>(Omitted)</i></u></p> <p>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36 條後段及該條第 (c) 款及第 (d) 款之規定。後續各款條文並依次遞延。</p>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a)選任或解任董事； (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u>(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u>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略)	
第 40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u>and outstanding</u>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u>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in a single proposal, the number of words therein contained shall not be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and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otherwise such propos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u> (4) The Board <u>may exclude</u>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if</u> : (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u>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4) The Board <u>shall include</u>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unless</u> : (a)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b)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並增訂第 40 條第 5 項，原第 40 條第 5 項之項次亦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6 項。 另參照台灣公司法之規定，酌予調整文字，以杜疑義。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p> <p>(c)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p> <p>(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否則應不列入議案。</u></p> <p>(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p> <p>(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p>	<p>Company;</p> <p><u>(c)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one matter;</u></p> <p><u>(d)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 or</u></p> <p><u>(e)</u>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p> <p><u>(5) 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4) of this Article applies.</u></p> <p>(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u>或電子受理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p> <p>(4) <u>除</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外</u>，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u>應</u>予列入：</p> <p>(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p>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p> <p>(c)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p>	<p>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p> <p><u>(c)提案超過一項者；</u></p> <p><u>(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u></p> <p>(e)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p> <p><u>(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第 46 條	新增第 1 項第 (t) 款。	<p>(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 <p><u>(t)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u></p> <p>(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p> <p><u>(t)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p>	參酌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46 條第 1 項第 (t) 款之規定。
第 48 條	(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in	(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involved in any Spin-Off,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u>or orally with an entry to that effect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u> before the relevant vote, may request the	酌作用語調整，並增訂第 4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俾使本公司得參照台灣法令之規定踐行相關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accordance with the Law.</p> <p>(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R.O.C. Courts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p> <p>(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p>	<p>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p> <p>(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Paragraphs (1) or (2) of this Article fail to reach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R.O.C. Courts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u>However,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may elect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place where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or listed.</u></p> <p>(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u>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u>，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p>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p>	<p>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u>惟本公司亦得為保障異議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掛牌地國法令辦理。</u></p>	
第 68 條	<p>(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ut all Directors for re-election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this event, if it is not specified in such resolution that the existing Directors will not retire until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ir terms of office or other specified date, the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tired on the date of such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p> <p>(2)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p>	<p>(2)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be put up for re-election at any tim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In the event where all Directors are subject for re-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p> <p>(2)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6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酌予調整條文用語。</p>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第 83 條	<p>(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p> <p>(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u>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u>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p> <p>(b) has been <u>sentenced to</u>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u>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c) has been <u>convicted of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u>,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p> <p>(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p> <p>(b) has been <u>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involving</u>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u>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u>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u> sentence, <u>expiration of the</u></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83 條第 1 項第 (a)、(b)、(c)、(d) 及 (f) 款之規定，並酌予調整條文用語。</p> <p>另依本章程第 28 條之修訂內容，酌予文字調整，以統一用語。</p>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d) becomes bankrup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p> <p>(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p> <p>(f) dies or <u>has no or is limited in legal capacity according to the Law and/or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 (Omitted)</p> <p>(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i)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or, (ii) within the <u>closing period</u> fixed <u>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2)</u>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such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u>closing period</u>,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p>	<p><u>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c) has been <u>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u> of the <u>Anti-corruption Act</u>,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u> the time elapsed after <u>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u> of <u>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d) becomes bankrupt <u>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u>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p> <p>(e) has allowed 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o be dishonoured and the records thereof have not been cancelled or expung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p> <p>(f) dies or <u>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u>; ... (Omitted)</p> <p>(3)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if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 (i) after having</p>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p>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u>受</u>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宣告</u>，<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p> <p>(c) 曾<u>服公務虧空公款</u>，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p> <p>(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f) 死亡或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略)</p>	<p>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a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or, (ii) within the <u>Book Closure Period</u> fixed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such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some or all his Shares held by him such that the remaining Shares are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u>Book Closure Period</u>,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invalid and void.</p> <p>(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u>；</p>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u>宣告</u>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p> <p>(c) 曾<u>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經判決<u>有罪</u>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u></p>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i) 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ii)於<u>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u>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p>	<p><u>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 <u>(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u> <u>(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略)</u></p> <p>(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i) 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ii)於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p>	
第 86 條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one (1) year or mor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6) months or mor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86 條之規定。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p> <p>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p>	<p>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p> <p>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p>	
第 91 條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p>	<p>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essential contents at such relevant meeting. <u>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u>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u></p>	<p>項檢查表，修訂第 91 條之規定。</p>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事之表決權數。	<u>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 107 條	<p>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p> <p>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p>	<p><u>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u>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inspecting, transcribing and making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the above documents.</p> <p><u>於掛牌期間</u>，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p>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107 條之規定。

Article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前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 <u>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中譯文之文字調整，將不予臚列。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5 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以請求提供股東名簿。 2. 新增-減資、強制買回公司股份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至說明。 3. 新增召集通知說明。 4.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另參照台灣公司法之規定，酌予調整文字，以杜疑義。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股東會開會過程應予以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p> <p><u>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惟所提議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予以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0 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u>三分之一以上</u>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p> <p><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u>過半數之</u>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依照章程規定，股東會應至少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能成會，故不適用台灣公司法假決議之規定。為免疑義，爰配合章程規定修訂股東會出席數並刪除假決議相關條文。
第 22 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 2014 年 2 月 19 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 2014 年 2 月 19 日。</p> <p><u>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u></p>	新增修訂日期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5 條	<p>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政府或法人為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以下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p> <p>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u>於掛牌期間（其定義詳如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要求檢附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政府或法人為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於掛牌期間，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u></p>	<p>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以下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p> <p>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第 15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 <u>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 條	<p>資產定義</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定義</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八)</u>衍生性金融商品</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法令增列。</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2.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3條	<p>名詞定義：</p> <p>(一)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四)所稱之「子公司」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所規定者。</p> <p>(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名詞定義：</p> <p>(一)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四)所稱之「子公司」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所規定者。</p> <p>(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六)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p>	<p>依法令增列。</p> <p>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新增第十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關係人：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所規定者。</p> <p>(九)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十)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務報表。</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關係人、<u>子公司</u>：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u>認定之</u>。</p> <p>(九)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十)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第 4 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在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 取得資產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在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設備<u>及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依法令增列並酌修文字。</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關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 取得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u>國內</u>政府機關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資產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六)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資產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 6 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程序及授權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程序及授權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 	依法令增列。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 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 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計入。	
第 7 條第 2、3 項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依法令增列並酌修文字。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8.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p>	<p>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8.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u>或其使用權資產</u>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p>	<p>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結</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6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6 款規定辦理。</p> <p>8.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6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6 款規定辦理。</p> <p>8.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條第(二)項授權董</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 10 條第 1 項 第 3 款第 1、2 點</p>	<p>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依法令增列。</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須經總經理核准。</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所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須經總經理核准。</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u>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p>	
第 10 條第 3 項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1 條第 1、2 項	<p>(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依法令增列並酌修文字。</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公告及申報標準</p> <p>1. 前述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 所稱一年內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基準。</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公告及申報標準</p> <p>1. 前述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 所稱一年內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為基準。</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4 條第 2 項	<p>(二)投資額度</p> <p>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以新台幣一億元為限。</p>	<p>(二)投資額度</p> <p>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以新台幣一億元為限。</p>	<p>依法令增列並酌修文字。</p>
第 17 條第 3、4 項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程序訂立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 本程序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p>	<p>(二) 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本程序訂立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 本程序<u>第一次</u>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 本程序<u>第二次</u>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p>	<p>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程序之規定</p> <p>2.新增修訂日期</p>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4 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但該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且其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u> 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限制，但該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為限。且其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依法令修正增列。
第 5 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七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u> 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七年。	依法令修正增列。
第 6 條第 1 項 第 5 款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法令修正。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8 條第 4、5 項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
第 10 條第 2 項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依法令修正文字。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2 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1.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p> <p>2.依法令修正文字。</p>
第 13 條	<p>本程序訂立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p>	<p>本程序訂立於 2014 年 2 月 19 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p> <p><u>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4 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依法令修正增列。</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提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提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第 8 條第 4 項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法令修正。
第 9 條第 2 項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p>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背書保證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依法令修正文字。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第 10 條第 3 項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p>
第 12 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p>	<p>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依法令修正增列。</p>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 13 條	本程序訂立於2014年2月19日。	本程序訂立於2014年2月19日。 <u>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第八次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第八次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LIDA HOLDINGS LIMITED（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7（4）條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 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7.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9.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為相同意義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LIDA HOLDINGS LIMITED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第八次修訂章程

（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一個附件中 A 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9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LIDA HOLDINGS LIMITED（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4)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與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本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附經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5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 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與 (c) 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從屬公司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ii)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iii)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iv)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以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定義之。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5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互易、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私募或非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除外），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e) 與股份互易有關者；

(f) 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在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買回自己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關於庫藏股之

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b) 不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 (d) 不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4) 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i) 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 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為對價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32.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7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

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特別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9.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不得超過三百字，且該提案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之事項。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或提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e) 分割；

(f)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g) 自願清算；

- (h) 私募；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r)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以及
- (s)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清算。

48. (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6 條第(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6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

之範圍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股東表決權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5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委託書

59.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2)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 填表須知，(b) 簽署要件及(c) 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與股東、受託代理人和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63. 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7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 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i)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ii)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項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下稱「**董事長**」）。董事會亦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副董事長（下稱「**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職權及職務時，應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行使其所有職權及職務。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因故不能行使其所代理董事長之職權及職務時，董事長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死亡、喪失行為能力、失能、依本章程規定之解任或連續三個月以上無法履行其職權及職務時，任一董事均得於上述情事發

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選任董事長。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9.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 82 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

適用)。

- 82.1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3)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2.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

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 84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

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i)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ii)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84. 除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金管會（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或(2)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為杜疑義，該獨立董事毋庸取得董事會之決議即有權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

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公積與轉增資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i)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ii)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董事會得將剩餘部分提為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稱「**特別盈餘公積**」）。
96. 於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且非於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給股份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可分配盈餘（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4)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5)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6)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7)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3.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

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及(3)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於掛牌期間亦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目應經查核，並委聘會計師。
107.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及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清算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述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及管理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予以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倘董事長缺席，或因其他任何理由無法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九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4.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 2014 年 2 月 19 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00,000,000 股。
2. 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適用。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設置監察人。
4.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基準日：2019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股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益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能	2017.06.13	31,500,000	31.5%
董事	德富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達平	2017.06.13	16,440,136	16.44%
董事	江煒鋒	2017.06.13	0	0
獨立董事	馬嘉應	2017.06.13	0	0
獨立董事	黃翎芳	2017.06.13	0	0
獨立董事	申學仁	2017.06.13	0	0
合 計			47,940,136	47.94%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108 年度(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00,000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3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6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 2019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201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2019 年度預估資料。

二、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甲、 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乙、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12 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丙、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